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0-2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0-2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千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茸世"),东方茸世投资方向为半导体芯片设计、半导体设备制造、IDM(半导体垂直整合制造)等项目。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江秀臣　房立棠　曲之萍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8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联合重组情况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8月13日、9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本公司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正在进行联合重组,双方已签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二、联合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高速集团《通知》,获悉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合并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2020年11月17日,高速集团收到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齐鲁交通已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高速集团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变更信息如下:

1.高速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

2.经营范围变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事宜尚停留在公司股东层面,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1号楼6层6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77	0.92
A股	0	被动稀释0.10
合计	1,07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402.1690	8.98	9,325.1690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2.1690	8.98	9,325.1690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股东明泰资本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54,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自减持计划开始日至2020年11月16日,明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270,000股,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年第5号)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年第5号)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0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93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治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博			
任职日期	2020-11-1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8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上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可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11-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可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于2020年11月16日以人民币4,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4,000万元(且在不超过17,000万元额度内滚动申购、赎回)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预期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2.77%(具体以实际收益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一)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公司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产品发生损失。

(五)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六)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一)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核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0年8月19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	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1月16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3	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0年9月30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4	兴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年10月15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20年10月9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年11月13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7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0年11月17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8,9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8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2020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26号)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号)。

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商管公司与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保理")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商管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云投保理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为15个月,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止,云投保理为商管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国内保理融资服务。为保障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商管公司上述5,000万元授信额度以及与之相关的每笔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或协议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本公司与云投保理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商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8.27%	20,000	0	5,000	0.49%	否	1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565266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29号地块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4幢1110号

6.法定代表人:谢男

7.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市场调查研究;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场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830.45万元,负债总额为52,988.21万元,净资产为-157.7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7,420.57万元,营业利润为1,798.07万元,净利润1,365.5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商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5,736.28万元,负债总额为64,600.71万元,净资产为1,135.5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8,130.15万元,营业利润为1,737.30万元,净利润1,293.34万元。

12.其他说明: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或"抵押人")与云投保理(以下又称"债权人"或"抵押权人")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商管公司(以下又称"债务人")在债权人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国内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伍仟万元整,期限自2020年11月20日始至2022年2月20日止。

(2)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抵押合同》

(1)抵押财产:

本公司所持有坐落于新纪元广场停车楼地下一层及二层,地上三层不动产。

(2)抵押担保范围:

①在主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合同项下已产生的和未来产生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保理利息、保理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务人未履行其所有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②抵押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一切合理费用。

③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合同中应收账款金额(即债权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上述金额仅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时使用,应收账款金额最终依据相关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结果为准。

(3)抵押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期限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消灭之日止。

(4)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抵押权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盖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①主合同履行完毕,即主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②本合同履行完毕,即抵押人履行完毕全部本合同义务;

③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议解除本合同;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商管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商管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商管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765.35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27%。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商管公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商管公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3.本公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8日

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17日起,将新增兴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含转换转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是否参与申购(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与

二、适用费率优惠

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兴业证券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h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0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参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南港水务49%股权,南港水务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港公司"),持股51%。

为保障南港水务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滨海水业拟对南港水务按出资比例提供768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用于南港水务的经营发展。资金使用期限至2021年9月6日。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7日

3、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南港前线指挥部216、217室

4、法定代表人:杜成文

5、注册资本:1566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供水设施施工、管理、维修和保养;水管件批发兼零售;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泵站的经营、管理、维修和保养;房屋租赁及维修;物业管理;代收电费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南港水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参股子公司,滨海水业占股49%。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港水务的资产总额为135,785,022.47元,负债总额为49,379,911.2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6,405,111.23元。2019年1-12月,南港水务的营业收入为17,716,376.72元,利润总额为-8,684,593.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84,593.21元。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股东名称: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8日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海港路与创新路交口西南角

4、法定代表人:王亚洲

5、注册资本:35778.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化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泰港公司为天津泰达南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南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滨海水业拟对其参股子公司南港水务提供768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泰港公司向南港水务提供8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用于南港水务的经营发展,资金使用期限至2021年9月6日。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及风险管控措施

本次滨海水业向南港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持有南港水务51%股权的股东泰港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南港水务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年,随着渤化"两化"搬迁项目、华电南港热电项目、中沙聚碳酸酯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相继调试投产,以及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南港工业区投资建设的120万吨大乙烯项目的投产,南港工业区的供水需求将大幅提高,南港水务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具备偿还本次财务资助的能力